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《行政诉讼法》 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〇年二月四日 川府发〔1990〕20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诉讼法》）将于今年十月一日正式实施。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发展，对于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，保证行政处理公正、合法，以及加强廉政建设等，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为了积极做好《行政诉讼法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0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宣传《行政诉讼法》，充分认识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

各级政府、各级部门，要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人员，认真学习《行政诉讼法》。通过学习，明确《行政诉讼法》的立法宗旨、基本原则、受案范围、诉讼程序，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，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，提高依法行政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，把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。

在学习方法上，可实行在职学习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，分层次培训的办法。重点是培训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干部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机关的复议、应诉人员。省政府责成省人事厅、省政府法制局负责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和市长、州长、专员的短期培训；省政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培训；市、州政府和地区行署负责对所属部门及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同志的培训；县政府负责本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。上述培训工作，务于今年七月以前告一段落。全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的培训，由省政府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于今年九月底前普遍轮训一遍。不论哪一个层次的培训，都必须讲求实效，结合各自的职责和行政活动的特点，学习掌握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在《行政诉讼法》宣传活动中，各级政府要在坚持经常性宣传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在今年上半年内集中一段时间开展社会宣传。要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，设立街头宣传站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实施《行政诉讼法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宣传《行政诉讼法》的基本内容，以及政府机关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典型。

二、抓紧搞好文件清理，提高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

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，客观上要求各项行政管理活动都要于法有据。为确保行政规章质量，必须加强立法预测，严格执行法制统一的原则，尽力抓好配套立法。今后，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议的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草拟，使其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要

求；凡设立有关可以引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的条款（如行政处罚规定等），必须有法律授权、具体明确；注意法规、规章与其它法律文件协调一致。

各级政府、各部门，要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要求和客观情况的变化，及时组织力量，在今年八月上旬前对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凡是与法律、法规不一致的，不符合《行政诉讼法》要求和实际需要的，必须及时修改或明令废止。今后，凡规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某种义务，或者施以某种行政处罚的文件，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，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可行性，为尽力减少行政诉讼和败诉打好基础。

三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大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

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，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。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，严格依法行政。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必须按照行政执法程序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、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。所有行政处罚，必须有事实材料、有证据、有法律依据，并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和法律文书，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。

为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、高效，必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从转变政府职能入手，把执法监督检查纳入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。要搞好执法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防止行政执法中的扯皮、推诿现象。

四、重视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尽力减少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法制监督，是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搞好行政复议工作，对于及时发现和纠正下级机关的错误决定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减少行政诉讼至关重要。负有行政复议任务的各级政府和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对此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起来。

《行政诉讼法》正式实施后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要求有关政府领导同志或部门领导同志出庭应诉，或委托代理人应诉。政府法制机构要把代理应诉作为自己的一项主要职责，一定要作好充分准备。

五、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

以法行政，依法行政，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各级政府一定要遵照党中央关于“一手抓建设，一手抓法制”的方针，认真转变政府工作职能，将政府法制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。面对政府工作法制化的大趋势，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任务将越来越繁重，不仅要担负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查工作，承担政府重要行政措施出台前的法律论证；还要受政府委托承担行政复议和诉讼代理任务，以及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负责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等，没有相应的工作力量是不行的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重视政府法制机构建设，务必在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上，与其所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。

省政府要求，全省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地区行署和省政府各部门，要根据国发〔1990〕2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尽快制定和落实实施《行政诉讼法》的各项准备措施，并将准备工作情况于今年八月上旬前书面报告省政府。